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7 ~ 6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應付公司債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二十四)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九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088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及六、(十八)。

萬泰公司所處之電線電纜產業競爭激烈，整體市場受到環境衝擊，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及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針對交易金額重大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產業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06,744 仟元及 703,204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12%及 1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1,442 仟元及 75,532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及 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楊蕙慈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5,307	8	\$ 245,46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120	-	2,1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5,320	1	31,3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00,115	9	524,34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3,132	6	365,00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38	-	10,8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778	-	3,939	-
130X	存貨	六(五)	304,300	5	381,046	8
1410	預付款項		11,853	-	9,37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2	-	5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5,065	29	1,574,058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001	-	99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87	1	48,1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及八	3,614,661	63	2,766,347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80,291	3	205,71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889	-	11,83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5,359	3	185,089	4
1780	無形資產		175	-	3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009	1	26,8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580	-	5,9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69,652	71	3,251,231	67
1XXX	資產總計		\$ 5,764,717	100	\$ 4,825,289	10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7,860	1	\$ 9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833	-	6,042	-	
2170	應付帳款		199,746	4	226,23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2,373	3	215,89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399	2	146,38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84	-	4,2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1,9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594	-	5,10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	-	-	734,969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87	-	11,2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0,876	10	1,472,059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937,144	1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19,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65,826	5	224,98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85	-	7,2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6,380	1	20,43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7,119	-	7,1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793	-	10,0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7,947	22	288,884	6	
2XXX	負債總計		1,838,823	32	1,760,943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864,697	32	1,636,597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169,771	20	503,459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01,206	4	165,0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852	2	142,81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23,882	11	558,478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7,093	1	118,99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31,607)	(2)	(61,008)	(1)	
3XXX	權益總計		3,925,894	68	3,064,346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4,717	100	\$ 4,825,28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雅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293,399	100	\$	3,134,3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	2,753,711)	(84)	(	2,600,856)	(83)
			營業毛利			539,688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0,132)	(1)	(	57,542)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7,542	2		55,970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7,098	17		531,932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0,387)	(4)	(	106,721)	(3)
6200 管理費用		(	162,057)	(5)	(	177,7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3,993)	(1)	(	35,73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6,714)	(1)	(	9,7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3,151)	(11)	(	329,944)	(10)
6900 營業利益			203,947	6		201,98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7,299	-		5,2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0,902	1		14,4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	23,838)	(1)		56,95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28,152)	(1)	(	16,0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75,972	9		199,66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183	8		260,294	8
稅前淨利			456,130	14		462,28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80,851)	(3)	(	104,205)	(3)
8200 本期淨利		\$	375,279	11	\$	358,077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042	-	\$	3,4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434)	-		5,63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		12,156	1		64,19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808)	-	(	6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923)	(1)		116,186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46)	-		2,8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360	-	(	23,6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453)	-	\$	167,95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826	11	\$	526,031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9		\$	2.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8		\$	2.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雅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股票合	計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7,912	\$ 388,880	\$ 140,530	\$ 119,302	\$ 429,567	(\$ 53,081)	\$ 7,962	\$ -	(\$ 128,532)	\$ 2,522,540	
本期淨利			-	-	-	-	358,077	-	-	-	-	358,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2,729	95,357	290	69,578	-	167,9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806	95,357	290	69,578	-	526,031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24,484	-	(24,48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09	(23,509)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5,013)	-	-	-	-	(185,0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五)(十六)		18,685	42,618	-	-	-	-	-	-	-	61,303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五)(十六)		-	(525)	-	-	-	-	-	-	-	66,99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六)		-	18,871	-	-	-	-	-	-	67,524	18,871	
受領股東贈與	六(十六)		-	415	-	-	-	-	-	-	-	4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十六)		-	53,200	-	-	-	-	-	-	-	5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	-	-	-	1,111	(1,111)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6,597	\$ 503,459	\$ 165,014	\$ 142,811	\$ 558,478	\$ 42,276	\$ 7,141	\$ 69,578	(\$ 61,008)	\$ 3,064,346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6,597	\$ 503,459	\$ 165,014	\$ 142,811	\$ 558,478	\$ 42,276	\$ 7,141	\$ 69,578	(\$ 61,008)	\$ 3,064,34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375,279	-	-	-	-	375,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3,402	(29,409)	8,554	-	-	(17,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8,681	(29,409)	8,554	-	-	357,826	
11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36,192	-	(36,19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1,959)	41,959	-	-	-	-	-	
現金股利			-	-	-	-	(320,091)	-	-	-	-	(320,09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十六)		-	124,468	-	-	-	-	-	-	-	124,4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五)(十六)		228,100	501,435	-	-	-	-	-	-	-	729,535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五)(十六)		-	(3,348)	-	-	-	-	-	-	43,890	40,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六)		-	1,575	-	-	-	-	-	-	-	1,575	
受領股東贈與	六(十六)		-	54	-	-	-	-	-	-	-	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十六)		-	46,670	-	-	-	-	-	-	-	46,67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	-	-	-	-	-	(114,489)	(114,4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	-	-	-	37	(37)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份額			-	-	-	-	1,010	(1,010)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六)		-	(4,542)	-	-	-	-	-	-	-	(4,54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64,697	\$ 1,169,771	\$ 201,206	\$ 100,852	\$ 623,882	\$ 12,867	\$ 14,648	\$ 69,578	(\$ 131,607)	\$ 3,925,8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雅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6,130	\$ 462,2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132	57,542
已實現銷貨利益	(57,542)	(55,970)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43,065	46,99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490	1,9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714	9,78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299)	(5,24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058)	(9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8,152	16,0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8,289)	11,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395)	(9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14,194)	(18,84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75,972)	(199,66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九)(二十一) (270)	(3,161)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46,670	53,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28	3,49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55	(171,3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70	(22,843)
其他應收款	(5,035)	(5,4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7)	2,665
存貨	76,746	(49,052)
預付款項	(2,482)	2,232
其他流動資產	390	(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56)	(8,00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011)	94,183
其他應付款	(24,212)	36,98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77)	2,073
其他流動負債	(2,063)	5,2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7)	9,1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	(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758	274,564
收取之利息	7,925	5,047
收取之股利	50,132	29,308
支付之利息	(18,304)	(2,927)
支付所得稅	(58,578)	(79,9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933	226,065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6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40,408)	(117,0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六(六)	14,801	31,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5,670)	(17,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2	1,056
取得無形資產		-	(2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5	1,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9)	(16,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9,309)	(114,6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22,14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33,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64,000)	(12,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五)	(114,489)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40,542	66,99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271)	(6,2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20,091)	(185,013)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七)	1,056,615	-
受領股東贈與	六(十六)	54	4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4,220	(145,8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844	(34,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463	279,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5,307	\$ 245,4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雅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67年6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1年8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2月4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3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04,3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1	\$ 5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474,636</u>	<u>244,963</u>
	<u>\$ 475,307</u>	<u>\$ 245,463</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69	\$ 3,669
衍生工具		
-遠期商品	211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1,800	18,660
	5,680	22,329
評價調整	(1,560)	(20,209)
	<u>\$ 4,120</u>	<u>\$ 2,120</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商品	\$ -	(\$ 3,069)
-遠期外匯合約	(1,833)	(2,973)
	<u>(\$ 1,833)</u>	<u>(\$ 6,042)</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 1,002	\$ 1,002
評價調整	(1)	(8)
	<u>\$ 1,001</u>	<u>\$ 99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1)	\$ 202
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7	(7)
衍生工具		
-遠期商品	1,816	(2,376)
-遠期外匯合約	6,477	(9,512)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100	137
	<u>\$ 8,289</u>	<u>(\$ 11,556)</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14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商品合約		
-預購銅	美元 1,247	114.12.30-115.04.0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4,000	114.10.14-115.03.26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13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商品合約		
-預購銅	美元 975	113.10.08-114.01.06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5,400	113.10.22-114.04.23

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及規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1,657	\$ 51,657
評價調整	(6,970)	(3,536)
	<u>\$ 44,687</u>	<u>\$ 48,121</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4,687 及\$48,12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	(\$ 3,434)	\$ 5,6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88	(5,344)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	(1,111)
	<u>\$ 8,517</u>	<u>(\$ 821)</u>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320	\$ 31,325
應收帳款	\$ 536,512	\$ 543,563
減：備抵損失	(36,397)	(19,215)
	<u>\$ 500,115</u>	<u>\$ 524,348</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72,585	\$ 25,320	\$ 881,636	\$ 31,325
30天內	31,363	-	6,197	-
31-90天	49,016	-	1,131	-
91天以上	37,160	-	20,081	-
	<u>\$ 890,124</u>	<u>\$ 25,320</u>	<u>\$ 909,045</u>	<u>\$ 31,3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915,444、\$940,370 及 \$750,512。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5,320、\$31,325 及\$23,38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53,247、\$889,349。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5,928	(\$ 12,500)	\$ 153,428
在製品	82,908	(1,667)	81,241
製成品	57,609	(1,080)	56,529
在途原料	13,098	-	13,098
商品存貨	1,433	(1,429)	4
	<u>\$ 320,976</u>	<u>(\$ 16,676)</u>	<u>\$ 304,30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2,729	(\$ 12,875)	\$ 119,854
在製品	98,906	(3,467)	95,439
製成品	146,960	(2,284)	144,676
在途原料	20,911	-	20,911
商品存貨	1,669	(1,503)	166
	<u>\$ 401,175</u>	<u>(\$ 20,129)</u>	<u>\$ 381,04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62,856	\$ 2,608,66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692)	(5,80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3,453)	(1,999)
	<u>\$ 2,753,711</u>	<u>\$ 2,600,856</u>

註：本公司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帳列資產科目		
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註5)	\$ 1,254,193	\$ 1,113,447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	604,057	600,811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73,696	72,098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516,228	455,321
ABA Industry Inc. (ABA)	235,530	213,181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	669	665
Wht International Llc. (WHT)(註6)	629,845	618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註1及註2)	293,846	284,160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7,229	20,279
鉸宜股份有限公司(鉸宜)(註7)	8,780	11,992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	-	11,380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註3)	20,211	30,295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註4)	<u>2,064</u>	<u>5,267</u>
	3,656,348	2,819,514
累計減損	(<u>41,687</u>)	(<u>53,167</u>)
	<u>\$ 3,614,661</u>	<u>\$ 2,766,347</u>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	<u>(\$ 7,119)</u>	<u>(\$ 7,123)</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 122,678	\$ 100,708
樂豪國際	18,708 (	44,033)
萬泰光電	21,598	23,005
越南萬泰	106,069	88,424
ABA	21,797	22,026
領康國際	4 (	7)
WHT	647 (	36)
香港翌泰	-	2,670
銀領科技	4	12,407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1,924	4,321
香港萬旭	(1,838)	659
銀嘉科技	(10,170) (	7,358)
ALPHA	(2,968) (	3,116)
鉅宜	(2,481) (	8)
	<u>\$ 275,972</u>	<u>\$ 199,662</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處分關聯企業-蘇州萬旭 409 仟股，處分價款計\$13,527，對其喪失影響力，因原先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故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計\$13,527。

註 2：萬旭電業發行之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度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處分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 40 仟股，處分價款計\$1,274 且對其之投資並未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轉出，並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計\$667。

註 3：銀嘉科技於民國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惟本估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從 28%下降至 26.7%。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參與 ALPHA 公司之現金增資計\$4,982，持股比例未有異動。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透過開曼萬泰控股公司購買泰國萬泰公司計\$35,464，故持股比例未有異動。

註 6：本公司為開擴北美市場，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投資 WHT 公司計\$604,944 及\$648，持股比例皆為 100%。

註 7：本公司為開擴印度市場，於民國 113 年第四季投資鉅宜公司計\$12,000，持股 40%。

註 8：翌泰科技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解散清算。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樂豪國際、萬泰光電、銀嘉科技及鉅宜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5.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	台灣	20.31%	20.55%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萬旭電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2,438	\$ 307,514
非流動資產	1,069,343	879,526
流動負債	(227,563)	(173,989)
非流動負債	(56,492)	(65,269)
淨資產總額	<u>\$ 1,007,726</u>	<u>\$ 947,78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204,669	\$ 194,769
商譽	<u>47,490</u>	<u>47,60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52,159</u>	<u>\$ 242,373</u>
	萬旭電業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560,237	\$ 586,8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472	\$ 17,55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0,694</u>	<u>21,69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0,166</u>	<u>\$ 39,248</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3,325</u>	<u>\$ -</u>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8,284 及\$67,833。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損	(\$ 17,457)	(\$ 9,8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81)</u>	<u>1,14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838)</u>	<u>(\$ 8,677)</u>

6.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446,442 及\$481,684。

7. (1) 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營運虧損，本公司針對萬旭電業及其子公司，就其固定資產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並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47,175。另因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處分萬旭電業股票除列累計減損，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減損累計金額為\$41,687。

(2) 本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11,380，並於 114 年度處分。

8. 本公司為萬旭電業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20.31%有表決權股份，因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

9.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31,712	\$ 92,272	\$ 737,026	\$ 1,335	\$ 163,168	\$1,025,5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8,320)	(640,525)	(1,295)	(119,663)	(819,803)
	<u>\$ 31,712</u>	<u>\$ 33,952</u>	<u>\$ 96,501</u>	<u>\$ 40</u>	<u>\$ 43,505</u>	<u>\$ 205,710</u>
114年						
1月1日	\$ 31,712	\$ 33,952	\$ 96,501	\$ 40	\$ 43,505	\$ 205,710
增添	-	1,114	9,132	-	3,692	13,938
處分	-	-	(1,234)	-	-	(1,234)
折舊費用	-	(2,819)	(28,519)	(37)	(6,748)	(38,123)
12月31日	<u>\$ 31,712</u>	<u>\$ 32,247</u>	<u>\$ 75,880</u>	<u>\$ 3</u>	<u>\$ 40,449</u>	<u>\$ 180,291</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31,712	\$ 93,386	\$ 717,110	\$ 1,335	\$ 166,542	\$1,010,0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1,139)	(641,230)	(1,332)	(126,093)	(829,794)
	<u>\$ 31,712</u>	<u>\$ 32,247</u>	<u>\$ 75,880</u>	<u>\$ 3</u>	<u>\$ 40,449</u>	<u>\$ 180,29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8,535	\$ 83,035	\$ 743,573	\$ 1,335	\$ 143,975	\$1,000,4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2,718)	(621,883)	(1,246)	(117,452)	(793,299)
	<u>\$ 28,535</u>	<u>\$ 30,317</u>	<u>\$ 121,690</u>	<u>\$ 89</u>	<u>\$ 26,523</u>	<u>\$ 207,154</u>
113年						
1月1日	\$ 28,535	\$ 30,317	\$ 121,690	\$ 89	\$ 26,523	\$ 207,154
增添	—	2,683	5,175	—	10,428	18,286
重分類	3,177	3,496	2,781	—	11,995	21,449
處分	—	—	—	—	(114)	(114)
折舊費用	—	(2,544)	(33,145)	(49)	(5,327)	(41,065)
12月31日	<u>\$ 31,712</u>	<u>\$ 33,952</u>	<u>\$ 96,501</u>	<u>\$ 40</u>	<u>\$ 43,505</u>	<u>\$ 205,71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1,712	\$ 92,272	\$ 737,026	\$ 1,335	\$ 163,168	\$1,025,5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8,320)	(640,525)	(1,295)	(119,663)	(819,803)
	<u>\$ 31,712</u>	<u>\$ 33,952</u>	<u>\$ 96,501</u>	<u>\$ 40</u>	<u>\$ 43,505</u>	<u>\$ 205,71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	\$ 6,889	\$ 11,258
運輸設備(公務車)	—	573
	<u>\$ 6,889</u>	<u>\$ 11,831</u>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	\$ 4,369	\$ 4,369
運輸設備(公務車)	573	1,558
	<u>\$ 4,942</u>	<u>\$ 5,927</u>

3.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6	\$ 26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12	1,06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349 及 \$7,607。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房屋類型之租賃標的，約94%包含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

(2)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85,089	\$ 188,52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70	3,161
重分類(註)	-	(6,597)
12月31日	<u>\$ 185,359</u>	<u>\$ 185,089</u>

註：本公司因考量新北市五股區部分建物變更用途為營運總部自用，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將其投資性不動產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508</u>	<u>\$ 9,52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67</u>	<u>\$ 269</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收益法，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租金行情進行評估，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及估價方法列示如下：

年度	標的	所在地	估價方法	估價師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基準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13年12月31日

(2)採用收益法之個案，收益價值推估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現金流入係每年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係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及維修費、重置提撥費等相關營運費用，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年度	標的	期間	折現率(註一)	收益資本化率(註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875%	3.8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875%	3.875%

註一：折現率係考量本案產品類型及風險因素，採風險溢酬法決定折現率。

註二：收益資本化率採用投資報酬率加計10年後不動產價值之風險貼水1%。

年度	現金流入項目	當地租金行情	市場相似比較標的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726~\$886不等	約\$734~\$832不等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706~\$804不等	約\$735~\$829不等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	\$ 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67,860	40,000
	<u>\$ 67,860</u>	<u>\$ 90,000</u>
利率區間	1.835~4.35%	1.87~1.953%

1.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6,621及\$2,174。

2.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732,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2,856)	(9,931)
	<u>\$ 937,144</u>	<u>\$ 722,969</u>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722,969)
	<u>\$ 937,144</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1月6日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第七次可轉換債)，發行總額\$1,000,000，依面額之106.21%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至民國117年11月6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

(3)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第七次可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第七次可轉換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本第七次可轉換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0.0%之收益率，將本第七次可轉換債贖回。

(4)轉換期間：

除本第七次可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第七次可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止，第七次可轉換債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要求將本第七次可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5)轉換價格：

本第七次可轉換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值之 101.78%，即新台幣 41.70 元。參考價格係取本公司所訂定之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40.97 元。

(6)買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

- a.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贖回。
- b.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第七次可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七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未轉換餘額為\$1,000,000。

2. 本公司於發行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124,468。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第六次可轉換債），發行總額 \$800,000，依面額之 101%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

(3)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第六次可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第六次可轉換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本第六次可轉換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0.0%之收益率，將本第六次可轉換債贖回。

(4)轉換期間：

除本第六次可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第六次可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止，第六次可轉換債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要求將本第六次可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5)轉換價格：

本第六次可轉換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值之 101.63%，即新台幣 36.20 元。參考價格係取本公司所訂定之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35.62 元。本公司因配發現金股利，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除息基準日 113 年 7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34.10 元調整至 33.10 元。

(6)買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

- a.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贖回。
- b.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第六次可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六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轉換，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轉換餘額為\$732,900。

4. 本公司於發行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65,027。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732,900 及 \$62,800 已分別轉換為普通股 22,809,969 及 1,868,557 股。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112年7月21日至116年7月2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8月21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2.10%	\$ 31,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0)
			<u>\$ 19,000</u>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長期借款之情事。

2.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602 及 \$774。

3.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未動用額度	\$ 180,000	\$ 309,000

4. 本公司與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授信合約，要求本公司所屬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如下：

- (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小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大於 250%。
- (2) 若違反上述承諾，盤谷銀行將暫停本公司新增借款之申請，除經盤谷銀行之同意，不得再動用。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211	\$ 79,2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831)	(58,8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380	\$ 20,43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79,270)	\$ 58,833	(\$ 20,437)
當期服務成本	(318)	-	(318)
利息(費用)收入	(1,268)	941	(327)
	(80,856)	59,774	(21,0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397	4,39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05)	-	(1,105)
經驗調整	750	-	750
	(355)	4,397	4,042
提撥退休基金	-	660	660
12月31日餘額	(\$ 81,211)	\$ 64,831	(\$ 16,38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81,836)	\$ 57,897	(\$ 23,939)
當期服務成本	(490)	-	(490)
利息(費用)收入	(982)	695	(287)
	(83,308)	58,592	(24,7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070	5,07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57	-	1,657
經驗調整	(3,272)	-	(3,272)
	(1,615)	5,070	3,455
提撥退休基金	-	824	824
支付退休金	5,653	(5,653)	-
12月31日餘額	(\$ 79,270)	\$ 58,833	(\$ 20,437)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		1.6%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692)	\$ 3,773	\$ 3,034	(\$ 2,989)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018)	\$ 4,113	\$ 3,394	(\$ 3,3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32。
-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55 及\$5,473。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3.12	2,600,000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3.13	4,000,000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3 年 5 月 1 日給予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於一年內不得轉讓。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14.3.12	\$33.57	\$ 15.64	34.22%	0.121	\$ -	1.1510%	17.95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13.3.13	\$34.45	\$ 16.80	29.31%	0.277	\$ -	0.9743%	13.3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與日前一年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46,670	\$ 53,200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0，實收股本為\$1,864,6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60,045	154,1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810	1,86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600	4,000
收回股份	(3,000)	-
12月31日	182,455	160,045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14仟股	\$ 131,607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614仟股	\$ 61,008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計 4,000 仟股，收取股款計 \$66,999，另於民國 114 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計 2,600 仟股，收取股款計 \$40,542，且陸續買回庫藏股 3,000 仟股，買回價款計 \$114,489，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計 4,014 仟股。

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4,877 仟股及 4,970 仟股。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權	受領股東贈與	公司債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321,862	\$ 72,510	\$ -	\$ 415	\$ 59,573	\$ 11,990	\$ 4,345	\$ 32,764	\$ 503,45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 認股權部分	-	-	-	-	124,468	-	-	-	124,4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1,008	-	-	-	(59,573)	-	-	-	501,435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3,322	(46,670)	-	-	-	-	(	3,348)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	-	-	-	-	1,575	1,575
受領股東贈與	-	-	-	54	-	-	-	-	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6,670	-	-	-	-	-	46,6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	(4,542)	-	-	(4,542)
12月31日	\$ 882,870	\$ 115,832	\$ -	\$ 469	\$ 124,468	\$ 7,448	\$ 4,345	\$ 34,339	\$ 1,169,771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權	受領股東贈與	公司債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274,140	\$ 19,835	\$ -	\$ -	\$ 64,677	\$ 11,990	\$ 4,345	\$ 13,893	\$ 388,8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722	-	-	-	(5,104)	-	-	-	42,618
庫藏股轉讓員工	-	52,675	(53,200)	-	-	-	-	-	(525)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	-	-	-	-	18,871	18,871
受領股東贈與	-	-	-	415	-	-	-	-	4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3,200	-	-	-	-	-	53,200
12月31日	\$ 321,862	\$ 72,510	\$ -	\$ 415	\$ 59,573	\$ 11,990	\$ 4,345	\$ 32,764	\$ 503,459

(十七)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 10% 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484	
特別盈餘公積	23,509	
現金股利	185,013	\$ 1.20
	<u>\$ 233,00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192	
特別盈餘公積	(41,959)	
現金股利	320,091	\$ 2.00
	<u>\$ 314,324</u>	

7.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973	
特別盈餘公積	22,173	
現金股利	364,911	\$ 2.00
	<u>\$ 425,057</u>	

上開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293,399</u>	<u>\$ 3,134,360</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113年度
網路線	\$ 1,899,033	\$ 1,915,694
電子線	471,944	577,864
灌溉線	586,367	419,918
電腦線	121,617	75,361
高溫線	18,195	17,627
電源線	242	250
其他	196,001	127,646
	<u>\$ 3,293,399</u>	<u>\$ 3,134,360</u>

(十九)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250	\$ 2,669
其他利息收入	49	2,580
	<u>\$ 7,299</u>	<u>\$ 5,249</u>

(二十)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9,583	\$ 9,654
股利收入	2,058	92
其他收入-其他	9,261	4,720
	<u>\$ 20,902</u>	<u>\$ 14,466</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4,194	\$ 18,84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270	3,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95	97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7,986)	45,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8,289	(11,556)
其他損失	-	(3)
	<u>(\$ 23,838)</u>	<u>\$ 56,953</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223	\$ 2,948
可轉換公司債	9,763	12,82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66	260
	<u>\$ 28,152</u>	<u>\$ 16,036</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9,704	\$ 96,118	\$ 235,822	\$ 132,853	\$ 103,901	\$ 236,754
員工認股權	-	46,670	46,670	-	53,200	53,200
勞健保費用	11,742	8,858	20,600	10,229	7,261	17,490
退休金費用	4,292	2,908	7,200	3,882	2,368	6,250
董事酬金	-	13,754	13,754	-	14,625	14,625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7,419	2,878	10,297	7,932	2,643	10,575
折舊費用	39,691	3,374	43,065	43,079	3,913	46,992
攤銷費用	1,077	413	1,490	1,274	688	1,962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7 人及 25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7 人。
-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341 及 \$1,334。
-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182 及 \$1,193。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
- (4)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獨立董事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經理人薪資依公司營運成果及績效達成狀況進行議定。
- (6)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的薪資標準，依所擔任的職務、學歷、專業知識及市場價決定，起薪與獎酬不因性別、宗教、黨派等而有所不同。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的預算達成度、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以此感謝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與員工分享公司之營運成果，以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比率中包括至少百分之一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4.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董事酬勞	\$ 7,666	\$ 7,500
員工酬勞	15,332	15,000
	<u>\$ 22,998</u>	<u>\$ 22,500</u>

-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3.2%及 1.6%估列。
- (2)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5,332 及\$7,66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 (3)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15,513 及董事酬勞\$7,757 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5,000 及董事酬勞\$7,500 之差異為低估\$770，已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之損益。
-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026	\$ 52,4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80	5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5,253</u>	<u>18,32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6,659</u>	<u>71,34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4,192</u>	<u>32,865</u>
所得稅費用	<u>\$ 80,851</u>	<u>\$ 104,20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185)	\$ 23,236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5)	45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808	69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227	\$ 92,45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7,705)	(7,53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04)	3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253	18,3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80	592
所得稅費用	<u>\$ 80,851</u>	<u>\$ 104,20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精算損益	\$ 10,236	\$ -	(\$ 808)	\$ 9,42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508	(1,482)	-	10,026
未實現評價損益	595	(228)	-	367
其他	4,469	(4,281)	-	188
	<u>\$ 26,808</u>	<u>(\$ 5,991)</u>	<u>(\$ 808)</u>	<u>\$ 20,0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44)	(\$ 130)	\$ -	(\$ 2,8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9,294)	(48,069)	-	(237,3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62)	(2)	-	(6,464)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10,247)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6,238)	-	7,360	(8,878)
	<u>(\$ 224,985)</u>	<u>(\$ 48,201)</u>	<u>\$ 7,360</u>	<u>(\$ 265,826)</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精算損益	\$ 10,927	\$ -	(\$ 691)	\$ 10,2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41	(3,041)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193	315	-	11,508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95	-	5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452	-	(7,452)	-
其他	1,732	2,737	-	4,469
	<u>\$ 34,345</u>	<u>\$ 606</u>	<u>(\$ 8,143)</u>	<u>\$ 26,8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8)	\$ 268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44)	-	(2,7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8,307)	(30,987)	-	(189,2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54)	(8)	-	(6,462)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10,247)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	(16,238)	(16,238)
	<u>(\$ 175,276)</u>	<u>(\$ 33,471)</u>	<u>(\$ 16,238)</u>	<u>(\$ 224,98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1,795</u>	<u>\$ 73,31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375,279</u>	<u>171,683</u>	<u>\$ 2.1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75,279	171,6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1	
可轉換公司債	<u>7,730</u>	<u>3,679</u>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83,009</u>	<u>175,823</u>	<u>\$ 2.18</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58,077	157,191	\$ 2.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58,077	157,1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2	
可轉換公司債	10,125	21,493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8,202	179,126	\$ 2.06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38	\$ 18,2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13	2,329
期末預付設備款	12,957	90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907)	(1,390)
期末應付設備款	(2,631)	(2,313)
本期支付現金	\$ 25,670	\$ 17,819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長期借款 (包含一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	
	短期借款	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0,000	\$ 31,000	\$ 12,384	\$ 722,969	\$ 856,35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140)	(31,000)	(5,271)	1,056,615	998,20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66	(842,440)	(842,274)
12月31日	\$ 67,860	\$ -	\$ 7,279	\$ 937,144	\$ 1,012,283

	113年				
	長期借款 (包含一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	
	短期借款	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00,000	\$ 43,000	\$ 18,403	\$ 771,581	\$ 932,9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12,000)	(6,279)	-	(28,27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60	(48,612)	(48,352)
12月31日	\$ 90,000	\$ 31,000	\$ 12,384	\$ 722,969	\$ 856,3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泰萬泰)	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開曼控股)	"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越南萬泰)	"
樂豪有限公司(香港樂豪)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萬泰光電)	"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光電)	"
ABA Industry Inc. (ABA)	"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領科技)	"
Wht International Llc.(WHT)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關聯企業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萬旭)	"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虎門)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
鉅宜股份有限公司(鉅宜)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嘉科技)	"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萬堯科技)	關聯企業(註)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萬泰電線)	其他關係人
方美麗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第三季喪失對萬堯科技之控制力但萬堯科技仍為關聯企業-銀嘉之子公司，故自民國 113 年第三季起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ABA	\$ 823,083	\$ 744,748
— 子公司-萬泰光電	75,870	81,879
— 子公司-越南萬泰	33,881	54,508
— 子公司-其他	58,320	11,399
— 關聯企業	24,760	41,805
	<u>\$ 1,015,914</u>	<u>\$ 934,33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市場交易價格銷售，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90~21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3~140 天。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進貨：		
— 子公司-越南萬泰	\$ 752,565	\$ 747,481
— 子公司-泰萬泰	141,038	69,745
— 子公司-香港樂豪	37,732	94,311
— 子公司-其他	7,102	338
	<u>\$ 938,437</u>	<u>\$ 911,875</u>

商品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市場交易價格購買，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 90~120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 30~105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子公司-ABA	\$ 301,540	\$ 311,673
— 子公司-其他	48,326	44,057
— 關聯企業	<u>3,746</u>	<u>9,752</u>
	353,612	365,482
減：備抵呆帳	(480)	(481)
	<u>\$ 353,132</u>	<u>\$ 365,001</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子公司-越南萬泰	\$ 140,485	\$ 177,341
— 子公司-泰萬泰	43,590	28,482
— 子公司-香港樂豪	6,957	10,023
— 子公司-其他	167	40
— 關聯企業	<u>1,174</u>	<u>10</u>
	<u>\$ 192,373</u>	<u>\$ 215,896</u>

5. 其他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 子公司-香港樂豪	\$ 3,763	\$ 4,204
— 子公司-泰萬泰	3,109	1,744
— 子公司-其他	460	402
— 關聯企業	129	120
	7,461	6,470
減：備抵呆帳	(2,683)	(3,149)
	<u>\$ 4,778</u>	<u>\$ 3,321</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代墊及代付款項等。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11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 子公司-泰萬泰	<u>\$66,410</u>	<u>\$ -</u>	<u>\$ -</u>	<u>\$ -</u>	-
	11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 關聯企業-萬堯科技	\$14,222	\$ -	\$ -	\$ -	-
— 子公司-泰萬泰	<u>65,570</u>	<u>-</u>	<u>618</u>	<u>2,516</u>	4.00%
	<u>\$79,792</u>	<u>\$ -</u>	<u>\$ 618</u>	<u>\$ 2,516</u>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性 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 子公司-ABA	應付佣金	\$ 2,147	\$ 3,232
— 子公司-萬泰光電	應付設備款	70	-
— 子公司-其他	代墊薪資等	606	837
—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等	61	192
		<u>\$ 2,884</u>	<u>\$ 4,261</u>

6.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東莞萬泰	\$ -	\$ -	\$ 1,031	\$ 1,031
越南萬泰	<u>1,540</u>	<u>305</u>	<u>-</u>	<u>-</u>
合計	<u>\$ 1,540</u>	<u>\$ 305</u>	<u>\$ 1,031</u>	<u>\$ 1,031</u>

(2)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將下列財產處分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萬旭電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9,000	蘇州萬旭股權	\$ 13,527	\$ 13,527

7. 租金收入

本公司將下列資產出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對 象	資 產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新北市五股區 三樓至五樓辦公 室	民國109年1月1日 至118年12月31日	\$ 8,451	\$ 8,363
子公司 -萬泰光電	新北市五股區 一樓辦公室	民國111年1月1日 至114年12月31日	1,057	1,031
子公司 -銀領科技	新北市五股區 二樓辦公室	民國111年1月1日 至113年5月31日	-	135
			<u>\$ 9,508</u>	<u>\$ 9,529</u>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收取。

8.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訊處理服務收入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入皆為\$1,291。

9. 營業費用

	性 質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ABA	佣金支出	\$ 6,715	\$ 6,747
子公司-越南萬泰	佣金支出	-	48
		<u>\$ 6,715</u>	<u>\$ 6,795</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998	\$ 35,346
退職後福利	888	890
股份基礎給付	4,398	5,081
	<u>\$ 37,284</u>	<u>\$ 41,31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359	\$ 52,123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59	65,664	"
投資性不動產	185,359	185,089	"
	<u>\$ 303,677</u>	<u>\$ 302,8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二十三)。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21	\$ 3,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44,687	48,1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475,307	245,463
應收票據	25,320	31,325
應收帳款	500,115	524,3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3,132	365,001
其他應收款	15,938	10,8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78	3,93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37	4,072
	<u>\$ 1,427,435</u>	<u>\$ 1,236,236</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833	\$ 6,0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7,860	90,000
應付帳款	199,746	226,2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373	215,896
其他應付款	122,399	146,38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84	4,26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937,144	722,9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1,000
租賃負債-流動	4,594	5,105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85	7,279
	<u>\$ 1,531,518</u>	<u>\$ 1,455,16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因素。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557	31.430	\$	834,6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695	31.430	\$	3,259,1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04	31.430	\$	320,712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775	32.785	\$ 1,041,743
港幣：新台幣	989	4.222	4,17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476	32.785	\$ 2,408,9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48	32.785	\$ 358,930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7,986)及\$45,541。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4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07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17	-
港幣：新台幣	1%	4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89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1 及 \$21；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47 及 \$48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借款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四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79 及 \$1,21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本公司已沖銷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0 及\$4,333。

G. (A)關係人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353,612 及\$480 暨\$365,482 及\$481。

(B)本公司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皆為\$0 及\$0。

(C)本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05%	0.15%	1.8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56,756	\$ 29,274	\$ 22,822	\$ 17,153	\$ 35,827	\$ 561,832
備抵損失	\$ 212	\$ 15	\$ 34	\$ 309	\$ 35,827	\$ 36,397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4%	1.98%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55,534	\$ 126	\$ 171	\$ -	\$ 19,057	\$ 574,888
備抵損失	\$ 158	\$ -	\$ -	\$ -	\$ 19,057	\$ 19,215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月1日	\$ 19,696
提列減損損失	17,181
12月31日	\$ 36,877
	113年
1月1日	\$ 25,269
迴轉減損損失	(1,240)
沖銷	(4,333)
12月31日	\$ 19,69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17,181 及(\$1,240)，另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所認列之(迴轉利益)減損損失分別為\$(467)及\$11,024。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7,86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2,11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5,283	-
租賃負債	4,680	2,700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833	\$ -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0,0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2,13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0,644	-
租賃負債	5,327	7,380
應付公司債	732,9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0	19,000

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商品	\$ 3,069	\$ -
遠期外匯合約	2,973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上市公司普通公司債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37,144	\$ -	\$ 938,446	\$ -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722,969	\$ -	\$ 721,084	\$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009	\$ -	\$ -	\$ 2,009
遠期商品	-	211	-	211
普通公司債	1,001	-	-	1,001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1,900	1,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44,687	44,687
投資性不動產	-	-	185,359	185,359
	<u>\$ 3,010</u>	<u>\$ 211</u>	<u>\$ 231,946</u>	<u>\$ 235,16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833</u>	<u>\$ -</u>	<u>\$ 1,833</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120	\$ -	\$ -	\$ 2,120
普通公司債	994	-	-	9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48,121	48,121
投資性不動產	-	-	185,089	185,089
	<u>\$ 3,114</u>	<u>\$ -</u>	<u>\$ 233,210</u>	<u>\$ 236,324</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商品	\$ -	\$ 3,069	\$ -	\$ 3,069
遠期外匯合約	-	2,973	-	2,973
	<u>\$ -</u>	<u>\$ 6,042</u>	<u>\$ -</u>	<u>\$ 6,042</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權益證券及普通公司債，其市場報價分別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及收市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7 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F. 本公司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請詳附註六、(九)。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可轉換公司			
	權益工具	債買回權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48,121	\$ -	\$ 185,089	\$ 233,210
本期發行	-	1,800	-	1,800
認列於損益	-	100	270	3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34)	-	-	(3,434)
12月31日	<u>\$ 44,687</u>	<u>\$ 1,900</u>	<u>\$ 185,359</u>	<u>\$ 231,946</u>
113年				
	可轉換公司			
	權益工具	債買回權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37,812	\$ -	\$ 188,525	\$ 226,337
本期購買	4,675	-	-	4,675
認列於損益	-	137	3,161	3,2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34	-	-	5,634
本期轉換	-	(137)	-	(137)
重分類	-	-	(6,597)	(6,597)
12月31日	<u>\$ 48,121</u>	<u>\$ -</u>	<u>\$ 185,089</u>	<u>\$ 233,210</u>

6.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由本公司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7.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85,359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87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9,85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4381~0.9033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4,83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3847~2.6690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1,900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波動度	43.620%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85,089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87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2,90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4169~0.8626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5,21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2234~2.5820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波動度	34.530%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7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44,357
外幣存款		美金955仟元，匯率31.430			30,016
		其他幣別			263
				\$	<u>475,307</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應收帳款</u>		
甲客戶	\$ 269,966	
乙客戶	78,564	
丙客戶	38,287	
其他	<u>149,695</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 計	536,512	
減：備抵呆帳	(<u>36,397</u>)	
	<u>\$ 500,11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ABA	\$ 301,540	
萬泰光電	24,419	
其他	<u>27,65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 計	353,612	
減：備抵呆帳	(<u>480</u>)	
	<u>\$ 353,132</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165,928		\$ 172,839
在	製	品		82,908		253,843
製	成	品		57,609		72,688
商	品	存	貨	1,433		4
在	途	原	料	13,098		13,098
				320,976		\$ 512,472
減：	備	抵	跌價及呆滯損失	(16,676)		
				\$ 304,300		

原物料及在途原料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提 供 擔 保
	股 數	持 股 比例(%)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基 礎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67,272	20.55%	\$ 242,373	-	\$ 13,791	(40,000)	(\$ 4,005)	16,627,272	20.31%	\$ 252,159	\$ 26.85	446,442	權益法	其中帳面價值 \$54,359已提供 作為借款之擔保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6,326	81.63%	600,811	-	18,812	-	(15,566)	16,326	81.63%	604,057	-	604,057	"	無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13,249,209	100.00%	1,113,447	1,146,032	160,705	-	(19,959)	14,395,241	100.00%	1,254,193	-	1,254,193	"	無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	72,098	-	21,598	-	(20,000)	2,000,000	80.00%	73,696	-	73,696	"	無
越南萬泰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	50.00%	455,321	-	106,663	-	(45,756)	-	50.00%	516,228	-	516,228	"	無
萬旭電業(香港) 有限公司	3,067,500	17.04%	20,279	-	-	-	(3,050)	3,067,500	17.04%	17,229	-	17,229	"	無
鉅宜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11,992	-	-	-	(3,212)	1,200,000	40.00%	8,780	-	8,780	"	無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 有限公司	-	2.56%	-	-	-	-	-	-	2.56%	-	-	-	"	無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21,377,348	100.00%	-	-	-	-	-	21,377,348	100.00%	-	-	-	"	無
ABA Industry Inc.	92,000	56.10%	213,181	-	29,206	-	(6,857)	92,000	56.10%	235,530	-	235,530	"	無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0,000	28.00%	30,295	-	86	-	(10,170)	3,010,000	26.70%	20,211	-	20,211	"	無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7,123)	-	4	-	-	2,000,000	100.00%	(7,119)	-	(7,119)	"	無
領康國際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665	-	4	-	-	100,000	100.00%	669	-	669	"	無
Wht International Llc.	-	100.00%	618	-	629,227	-	-	-	100.00%	629,845	-	629,845	"	無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507,500	35.00%	5,267	-	-	-	(3,203)	507,500	35.00%	2,064	-	2,064	"	無
小計			<u>\$ 2,759,224</u>		<u>\$ 980,096</u>		<u>(\$ 131,778)</u>			<u>\$ 3,607,542</u>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7,123		(4)		-			7,119				
合計			<u>\$ 2,766,347</u>		<u>\$ 980,092</u>		<u>(\$ 131,778)</u>			<u>\$ 3,614,661</u>				

註：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餘額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	付息	利率	金 額			償還辦		擔保情形	備註
		日期	日期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法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1月6日	-	0%	\$ 1,000,000	\$ -	\$ 1,000,000	(\$ 62,856)	\$ 937,144	請詳附註六、(十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KM)	金	額	備	註
網	路	線	111,202	\$	1,899,033		
電	子	線	55,561		471,944		
灌	溉	線	25,414		586,367		
電	腦	線	5,178		121,617		
高	溫	線	1,994		18,195		
電	源	線	20		242		
其		他	7,843		196,001		
					<u>\$ 3,293,399</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53,640
加：本期進料淨額		1,399,476
在製品轉入		165,109
減：出售原料	(	68,805)
期末原料	(	179,026)
其他	(	5,812)
本期耗料		1,464,582
直接人工		96,901
製造費用		227,152
製造成本		1,788,635
加：期初在製品		98,906
本期進料淨額		9,183
製成品轉入		726,485
商品存貨轉入		111
減：出售在製品	(	14,373)
期末在製品	(	82,908)
在製品轉出	(	165,109)
其他	(	3,768)
製成品成本		2,357,162
加：期初製成品		146,960
本期進料淨額		1,358
減：轉至在製品	(	726,485)
期末製成品	(	57,609)
其他	(	80)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721,306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1,669
加：本期進貨淨額		958,351
減：期末商品存貨	(	1,433)
轉入在製品	(	215)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958,372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銷貨成本		83,17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5,692)
存貨回升利益	(	3,453)
營業成本總計	\$	2,753,71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47,095	
折 舊			39,691	
委 外 加 工 費			34,927	
電 費			33,706	
修 繕 費			10,541	
其 他 費 用			61,192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	<u>227,152</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4,531	\$ 111,531	\$ 20,480	\$ 156,542	
進 出 口 費 用	70,081	-	9	70,090	
專 業 服 務 費	656	12,559	5	13,220	
研 究 費	-	-	14,528	14,528	
佣 金 支 出	9,153	-	-	9,153	
檢 驗 費	74	-	3,882	3,956	
其 他	15,892	37,967	5,089	58,948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u>\$ 120,387</u>	<u>\$ 162,057</u>	<u>\$ 43,993</u>	<u>\$ 326,437</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9)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萬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66,410	62,860	-	4.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USD 2,000	100,000	559,409	
1	東莞萬泰光電有 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2,238	2,238	-	2.85%	2	-	營運週轉	-	-	-	29,769	58,37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

個別貸與資金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1億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1億元為限。

註8：東莞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萬泰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或不超過人民幣壹仟萬元較低者為限。

註9：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	\$ 142,598	\$ 39,846	\$ -	\$ -	-	2.79%	\$ 570,392	N	N	N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	142,598	19,923	-	-	-	1.40%	570,392	N	N	N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	142,598	59,769	56,574	-	-	4.19%	570,392	N	N	N	
2	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4	741,043	68,250	67,142	23,276	-	9.21%	741,043	N	N	Y	
2	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4	741,043	68,250	67,142	-	-	9.21%	741,043	N	N	Y	
2	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4	741,043	45,500	44,761	21,333	-	6.14%	741,043	N	N	Y	
2	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4	741,043	68,250	67,142	21,485	-	9.21%	741,043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外，其餘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10%。
與泰國萬泰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 樂豪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淨值。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 1,953	-	\$ 1,953	-
	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港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	56	-	56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 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P12台積2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1	-	1,001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9,856	9.40	19,856	-
	M-Mobilit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67	-	4.53	-	-
	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4.28	24,831	2.10	24,831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2	20,678	4.69	20,678	-
ABA Industry Inc.	CITIGROUP GLOBAL MKTS HLDGS LK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65	-	4,665	-
	TO SPXDPU1/17333HT95	-		-	85,915	-	85,915	-
	UNITED STATES TREASURY BILL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銷貨	(\$ 823,083)	25%	90天	\$ -	-	\$ 301,540	34%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52,564	29%	120天	-	-	(140,485)	36%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1,038	6%	90天	-	-	(43,590)	11%	無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92,240	29%	90天	-	-	-	-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銷貨及進貨，亦即等同各子公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故相對交易不再另行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 301,540	2.68	\$ 11,494	加強催收	\$ 145,217	\$ -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0,485	4.74	-		88,424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期後收款期間係截至民國115年3月2日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銷貨收入	823,083	註4	10%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應收帳款	301,540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進貨	752,564	註4	9%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0,485	註4	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41,038	註4	2%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292,240	註4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98,737	363,273	14,395,241	100.00	1,254,193	122,678	122,6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294,529	295,238	16,627,272	20.31	252,159	9,472	1,92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61,167	461,167	16,326	81.63	604,057	22,918	18,7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83,120	-	-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四。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800	12,800	2,000,000	80.00	73,696	27,188	21,5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217,101	217,101	-	50.00	516,228	212,137	106,06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28,541	28,541	3,067,500	17.04	17,229 (	10,787) (	1,838)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2,000	12,000	1,200,000	40.00	8,780 (	6,021) (	2,481)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2,725	42,725	3,010,000	26.70	20,211 (	38,629) (	10,170)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171,766	171,766	92,000	56.10	235,530	38,854	21,79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68,000	68,000	2,000,000	100.00 (	7,119)	4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0	1,000	100,000	100.00	669	4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t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房地產租賃	605,593	648	-	100.00	629,845	647	6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5,105	15,105	507,500	35.00	2,064 (	7,619) (	2,968)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98,737	363,273	14,395,241	100.00	1,254,193	122,678	註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20,909	20,909	72,000	43.90	174,849	38,854	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409	47	49,000	100.00	389,501	39,237	註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248,509	215,407	1,038,892	48.44	690,746	145,264	註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8,549	103,781	589,998	27.51	392,287	145,264	註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226,415	226,415	-	50.00	521,208	212,137	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	245,513	245,513	41,401,000	100.00	741,035	22,918	註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僅揭露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部分，其餘依規定免填。
註4：翌泰科技於民國114年10月註銷解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520,584	1	11,380	-	11,380	-	83,911	0.00%	-	-	18,535	註3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7,616	2	50,624	-	-	50,624	32,490	81.63%	26,522 (2) B	243,00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624	\$ 167,644	\$ 2,654,24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 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再投資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 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持有之採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已於民國114年度處分，處分價款計\$13,527。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張淑瓊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86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楊蕙慈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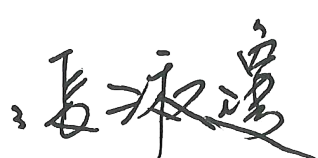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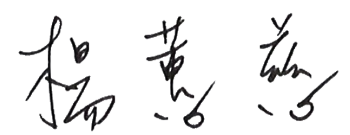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4674153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6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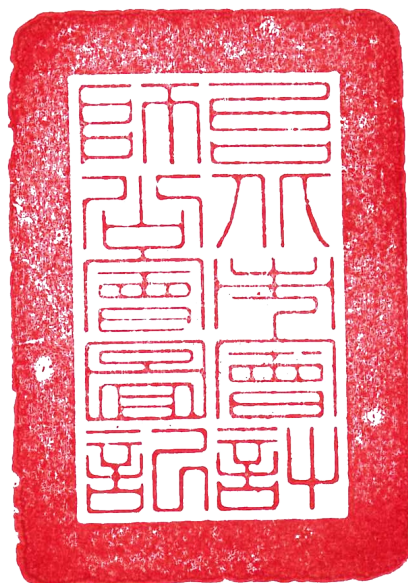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